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40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76 号）要求，现将中央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你们，请列入 2023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，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进度

各县市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

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2〕25号)等文件规定,提前谋划,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相关工作,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。同时,加快资金下达拨付,及时跟进资金执行进度,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,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

各县市要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,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级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绩效目标另文下达。

三、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

此次资金分配考虑到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倾斜支持,安排瑞丽边境市144万元,请做实做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,统筹安排此项资金优先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农机购置补贴,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州(市) 县(市、区)	分配资金
	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
	德宏州	1737
	德宏州本级	
1	芒市	532
2	梁河县	124
3	盈江县	578
4	陇川县	359
5	瑞丽市	144